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36517 號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92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且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